

#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---

粤社保函〔2015〕46号

## 转发部社保中心关于2015年一次性工亡 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，  
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《关于2015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》（人社险中心函〔2015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及时调整业务系统参数设置，并对已按2014年核定基数的2015年工亡人员待遇进行补发，确保待遇足额发放。

附件：关于2015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5年3月3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医疗工伤保险业务处 陈柯柯 020-38868742）

---

#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人社险中心函[2015] 16号

## 关于2015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核定基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规定,各地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元,核定2015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。工亡发生时间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,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此数额的20倍(57.688万元)予以核定。

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。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